

2019 年度
靖宇县审计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相关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靖宇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审计机关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委审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包括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按规定对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县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审计调查和重大项目稽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申请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存在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负责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和加快法制靖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晰职能定位，理顺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审计局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政审计科（法制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科。

纳入靖宇县审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包括：

1. 靖宇县审计局本级
2. 靖宇县审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24.40 万元，支出总计 432.7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82.92 万元，增长 24.3 %，支出增加 80.72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增加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24.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1.06 万元，占 99.2 %；其他收入 3.34 万元，占 0.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43 万元，占 97.8 %；项目支出 9.34 万元，占 2.2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47.05 万元，占 82.0 %；公用经费 76.37 万元，占 1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21.06 万元，支出 429.4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3.58 万元，增长 24.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58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增加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 %。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85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增加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1.06 万元，占 8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9 万元，占 9.8 %；卫生健康支出 11.18 万元，占 2.6 %；住房保障支出 15.10 万元，占 3.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19 年申请弥补办公经费 10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款)年初预算为 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审计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76.8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0.9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审计事务(款)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 年初无预算, 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大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省厅拨困难补助资金 6 万元。

5.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无预算, 支出决算为 39.68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是增加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9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增加失业保险缴费。

7.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75 万元, 支出决算数 0.6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

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7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3.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救济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76.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6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省、市审计部门检查工作及审计组到我县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产生。2018 年度减少 0.74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缩减开支、减少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0 个、来宾 5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19 年度我单位组织对

“审计署拨困难补助资金”、“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审计工作经费”、“省厅拨审计机关工作经费”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34 万元。

组织对“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审计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34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审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4 万元，执行数 1.34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我部门重点评价的“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审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要：根据年初计划，我单位组织实施了主要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四好农村路建设政策落实情况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三个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和对“靖宇县赤松镇人民政府于振声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保护责任的审计”一个自然资源进行审计，圆满的完成的年初计划，资金使用效率达到 1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13 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22.46 万元，增长99.1 %，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扶贫工作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审计局无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包括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

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